

「臺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559-12 地號等 47 筆土地公辦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」公開評選文件草案

閱覽期間意見函

受文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主旨：檢送關於本案公開評選文件草案申請釐清及建議事項

說明：

一、釐清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申請釐清說明事項

二、建議說明事項

項次	文件標的	章節頁碼	原條文	建議事項說明

註：1. 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2. 「文件標的」請註明係申請須知或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（簡稱出資契約）或需求說明書等；「章節」請註明頁碼。

申請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申請人務必填寫申請釐清者聯絡方式，以利必要時聯繫相關內容，惟本中心將逐一檢視釐清事項及建議說明內容，研擬修訂本案公開評選文件，非採逐一回復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公告規定時間內（**114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**）以書面方式親自送達、郵寄（104019 臺 北 市 中 山 區 民 生 東 路 一 段 21 號）或電子郵件（colbie.huang@hurc.org.tw、ctw@hurc.org.tw）交送予本中心，超過期限本中心不予受理。（採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）申請人於郵寄或電子郵件寄送予本中心後，可再電洽本中心聯絡人（02-2100-6300#244 黃小姐、#258 陳先生）文件是否如期到達。
- 三、填寫字體應端正清晰，若造成誤判時，本中心不予負責；內容模糊不清、使本中心無法明原意，則不予受理。